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宗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955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266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宗明於民國113年5月3日13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文自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408巷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左轉彎時，應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注意左側來車，且當時客觀環境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跨越兩條車道左轉，適告訴人楊哲睿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文自路快車道由北往南行駛至該處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頸部挫傷、頭部眩暈等傷害。嗣被告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，始查知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鄭宗明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

01 人楊哲睿調解成立，且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
02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3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11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賴佳慧